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冷链食品无害化处理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货物运输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各类货物运输保险主险条款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：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若投保人已全额缴纳相应的保险费，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被检测出携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病毒，导致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保险人按约定赔偿无害化处理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因发生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事故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除应提交主险条款约定的理赔材料外，还应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无害化处理证明。